

合 同 书

甲方：太康县平安建设中心

乙方：河南志晟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综志办一书 1、“三联三化”工作手册 2、培训手册 3、法律明白人读本》印刷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太康县平安建设中心办公室

2、采购内容：（见附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本)	合计 (元)	共计(元)
“三联三化”工作手册	胶装 12000 本、成品尺寸 170X240mm。封面 200 克铜版纸单面印、单面复亚膜，内文前 16 码 4 色印刷。内文 80 码用 80 克本白纸黑白双面印刷。	5.6.	12000	67200	190800.00
培训手册	骑马订 12000 本，成品尺寸 140X210mm 封面用 157 克铜版纸单面印、单面复亚膜、内文 40 码用 157 克铜版纸双面 4 色印刷。	3.3	12000	39600	
法律明白人读本	骑马订 20000 本，成品尺 140X210mm。封面 157 克铜版纸单面印刷，单面复亚膜。内文约 56 页，用 128 克本铜版纸纸 4 色印刷。	4.2	20000	84000	

注：此价格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交付方式，向甲方交付合格成品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方式及期限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自签订合同起计算供货期，项目供货期为：签订本合同且定稿后7个日历天内，将所有成书送到甲方处，并由甲方点验完毕并接收后。

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交付纸质成书外，还应当向甲方交付一套完整的可以自由打开阅读、复制的电子版。

2、交货地点：甲方处（太康县平安建设中心）。甲方点验并接收后，货物的风险由甲方负责，之前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当场点验不代表货物验收合格，甲方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并由乙方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

三、货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总额为¥190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合格完整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 100 %。质保期为六个月（自甲方点验接收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甲方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经样书签字后如果书稿内容有错误和甲方无关）。质保期满后，如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需要乙方负责的其他问题。

3、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

四、印刷、装订质量标准

1、甲方对该书的质量要求

(1) 印刷字迹清晰, 书页无黑点, 无指印;

(2) 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

(3) 纸质色泽、厚度一致;

(4) 无线胶装, 无漏页, 掉帖;

(5) 全书整本无破损。如出现上述问题, 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合格。

2、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3、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3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 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 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本书平面设计及额外平面设计, 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本合同约定的书籍文稿及平面设计的著作权归甲方, 乙方应妥善保存书籍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 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

六、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事宜, 双方签章生效,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晟



4031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迟延交货达到 10 日以上的；

2) 乙方提供的样书或成品存在质量问题，经三次修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

3)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交由他人实施，乙方无权取得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方式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如甲方迟延付款的，应当以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的贷款利率（一年期）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八、其他条款

1、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解决。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电子签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太康县平安建设中心

代表人：王



2024年 6月 5 日

乙方：河南晨晨印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



2024年 6月 5 日

